2020.8

桃園市市教師會在未通知各學校的情況下召開會員大會，全市僅有11所國中教師會參與，文昌國中教師會未推派代表參與，但有校內非理監事會員填寫了委託書參加大會。

2020.9.16

填寫未推派代表開桃園市市教師會會員大會聲明書，全市共72所學校共同聲明並提起訴訟。

2020.11.4

桃園市市教師會聲稱，若章程未規定，個別老師就能代表學校教師會參加桃園市教師會會員大會。

2020.11.20

桃學產聯絡文昌國中教師會理事長(時為嘉淙)，請嘉淙在有加入桃學產的三位老師中推派一位參加桃園市教師會會員大會，意在證明會長知悉且協助推派，使未經教師會理監事會推派的老師具代表性，但為嘉淙所拒。

【法律教室】

**經桃園市地方法院判決，桃園市教師會第12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在『法院判決未定前不准執行會議決議』。**

(large pink diamond)高等法院109年5月14日108年度上字第164號民事判決『桃園市教師會違法敗訴』。

(large yellow diamond)所以桃園市教師會於109年7月2日召開第12屆第1次臨時會議欲補正程序，但是上述會議程序仍然有相當大的爭議。

(large pink diamond)本會接受多所學校教師會共同委託，針對此次會議，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會議無效之告訴，經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9年度全字第115號裁定，在『法院判決未定前不准執行會議決議』

(red circle)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9年度全字第115號裁定主文如下:

(one)聲請人以新臺幣16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於本院109年訴26字第1878號確認會議決議不成立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而終結前，不得依附表所示之決議執行。

(two)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熊理事長發言

1.法院已經在109年5月14日108年度上字第164號判決，他們調高會費到1000元的決議違法

對，但是他們不承認，桃園市教師會從106年開始就是違法開會到現在

2.

(1) 109年5月14日被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64號判會議違法，結果桃園市教師會不甩法院的判決，還是在109年7月2日違法開12屆第1次臨時會議。

(2) 而109年7月2日召開的12屆第1次臨時會議，因為用不當的的方式開會，經109年10月26日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在『法院判決未定前不准執行會議決議』。

(3)前面法院已經判決了假處分，結果桃園市教師會還是不甩法院的判決，相要在明年的1月開13屆第一次會議

【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訊息1091223】釐清事實，還原歷史真相（一）

(blue circle)羅焜榮 (退休部主任)

(red circle)前言：緣起

(one)桃園市教師會第12屆主事者們無視100年當年成立工會之過往緣由，於107年對桃教產及100年教師會當屆幾位理監事，提起一連串的民、刑事訴訟。這幾件訴訟案如經法院判決確定，實有必要將案件真相告訴世人，希冀後人能引以為戒，並做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two)市教師會（原告）第一件對桃教產及彭如玉老師（由其父母承受訴訟）和本人，提起損害賠償的民事告訴，經桃園地方法院於109年2月26日判決敗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923 號民事判決）。

(large pink diamond)教師會轉型工會歷程

(one)95年6月29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成立桃園縣教師工會。

(two)98年9月19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成立教師組織轉型小組。

(three)99年12月2 日第8 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100 年加入桃教產會之會費，全額補助800 元

(four)100 年1 月 22日全教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100 年度上繳全國教師會會費留存於各縣市教師會，作為工會成立之補助。100 年

9 月6 日將此筆會費匯入桃教產帳戶。

(large yellow diamond)原告主張

(one)98至102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之出席數均未達會員代表半數，所為決議均不成立。未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將未向全教會繳納之100 年度會費165 萬400 元，轉存至桃教產會帳戶中。

(two)桃園教產會取得未繳納全國教師會之100 年度會費，並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

(large pink diamond)判決理由

(one)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主張，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 項規定的2 年短期時效。

(two)匯款已登載於原告的明細分類帳上，監事會有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審核年度決算的職權，當時的監事對於這些款項的支出，並無不知之理。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應即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已完成。

(three)依人民團體法第66條訂定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8 條， 165 萬400 元匯款，其會計科目屬流動資產，並非固定資產。

(four)代收的100 年度全國教師會會費留存，用於協助原告成立工會的約定，其性質應屬附負擔的無名契約，屬於章程規定之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的權限範圍內。

(five)這筆款項的運用，並不是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4 款所謂的「財產之處分」，毋須經過會員代表大會特別決議。

(six)這項費用確實用在補助被告桃教產及統籌運用經費的目的上，不能認為彭如玉及被告羅焜榮因處理委任事務有故意或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而致原告受有損害。

(seven)被告桃園教產會受領款項有法律上原因，並非不當得利。

**【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1091223】釐清事實，還原歷史真相（二）**

**(blue circle)退休部主任 羅焜榮**

**(red circle)前言：**

**市教師會（原告）第二件對桃教產及彭如玉老師（由其父母承受訴訟）和本人，提起損害賠償的民事告訴，經桃園地方法院於109年4月10日判決，市教師會百分之九十九敗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重訴字第 214 號民事判決）。**

**(large pink diamond)市教師會主張：**

**(one)98至102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之出席數均未達會員代表半數，所為決議均不成立。**

**(two)彭如玉和羅焜榮未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將100 至102年間財產支付桃教產之費用，並將財產移轉與桃教產，合計919萬4492元。**

**(large yellow diamond)法院判決理由：**

**(one)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主張，適用民法第197條第2 項規定的2 年短期時效。**

**(two)款項支出全已登載於原告的明細分類帳上，監事會有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審核年度決算的職權，當時的監事對於這些款項的支出，並無不知之理。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應即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已完成，被告拒絕給付，於法有據。**

**(three)100 至102年間之匯款，其會計科目屬流動資產，並非固定資產，不以會員代表大會同意為必要。**

**(four)司法互助基金及公益救助基金動支活動經費，須經理事會決議通過，毋須經過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這些費用的支付，符合設立的宗旨與任務，不能認為彭如玉和羅焜榮有何不法。**

**(five)100年6月9日提領現金6萬6800元，原告明細分類帳之記載，不足以證明桃教產有受領。此款項之支出，未經理事會決議，也不合乎原告章程、各項基金設立及管理辦法或其他規章之規定，支出不合法。彭如玉和羅焜榮應為此支出款項，負損害賠償責任。**

**(six)支付合辦活動的經費、補助加入桃教產的會費，及捐贈桃教產款項，合乎成立的宗旨與任務。**

**(seven)共同主辦活動支出經費是在清償自己的債務，桃園教產並未受有利益，不會構成不當得利。**

**(eight)98至102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之出席數，以會員教師人數推算得選派會員代表人數，實際上選派人數有多少並不清楚，主張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成立，證據尚有不足。**

【司法教室】釐清事實，還原歷史真相（三）

(sparkle)退休部主任 羅焜榮

(large pink diamond)第二件民事訴訟後續 ：

(one)109年11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民事109年度上字第936號判決，市教師會上訴駁回（全部敗訴）。

(two)原市教師會提告 107 年重訴字第 214 號民事案，經桃園地院判決市教師會百分之九十九敗訴，但其中一筆100年6月9日提領現金6萬6800元，判彭如玉老師與本人須負支付賠償責任。

(three)原先收到地院之判決時已告知委任律師，本人無意願為這筆賠償金額花更多時間、精力及訴訟費用提上訴。然市教師會對於地院之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因此本人也不服賠償這筆6萬6800元之判決，於是委請律師提起附帶上訴。

(four)這筆6萬6800元是民國100年教師會發起要轉型成立工會，由教師會代收之入會費（每人200元），本人找出當年台灣銀行存簿資料、教師會當屆次之監事會議紀錄，及委任律師當庭請法官傳當年之常務監事李莉萍老師出庭作證，說明教師會監事會如何審核會計帳冊登載及明細分類帳。

(large yellow diamond)市教師會主張：

(one)彭如玉、羅焜榮明知教師會財務已發生困難，卻於100至102 年間逾越權限動用司法互助基金、公益救助基金，支付教產會舉辦活動之費用共計221萬8060元。

(two)100年6月9日提領6萬6800元轉存至教產會之帳戶，教產會無法律上原因，應返還不當得利，彭如玉、羅焜榮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red circle)高院查證

(one)司法互助基金辦法、公益救助基金辦法授權教師會理事會有決議動用此二基金之權限。理事會認定與基金設置目的無違，適宜動支即可合法決議動用基金。

(two)教師會理事會有決議動用上述二基金之權限，無逾越教師會章程關於理事會職權之規定，本應尊重理事會之決議。

(three)彭如玉、羅焜榮執行理事會之決議，難認有何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逾越受任人權限之情事。

(four)動支「會務發展基金」案，說明教師會存放年度會務經費劃撥帳戶之餘額已有不足，難以認定已發生「財務困難」之情事。

(five)共同主辦之活動，經費無規定必須由教產會單獨負擔，或二會平均攤之規定或依據。教師會未能舉證證明應由教產會全數負擔或至少分攤半數之主張。

(six)據教師會第九屆第三次監事會議紀錄、台銀帳戶存摺影本，與證人李莉萍證述，6萬6800元確實是教師會代教產會收受之會費。

(seven)6萬6800元實際上為教產會之會費，教師會僅係代收，彭如玉、羅焜榮同意支領並無不法損害教師會之權利，或違反身為理事長、理事之受任人義務，教產會亦無不當得利。

(eight)教師會援引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第3條之會員代表人數規定，僅能計算出當年度會員代表之最高人數，無從據以確認或計算當年度實際會員代表之人數。

【司法教室】釐清事實，還原歷史真相（四）

(sparkle)桃教產退休部主任 羅焜榮

(large pink diamond)刑事案件–背信、侵占

(one)107年市教師會原向桃園地方檢察署提告6人背信，之後又主張彭如玉老師和本人涉及刑法之背信與侵占罪嫌。

(two)109年12月22日收到不起訴處分書，還原彭如玉老師和本人之清白。

(large yellow diamond)桃園地方檢查檢察署開庭歷程

(one)107年7月開庭，市教師會劉慧玲、張瓊方對於第九屆理監事，選擇其中6位（羅焜榮、李莉萍、周文壕、侯振輝、范姜仲宇、許開力）提起背信告訴。

(two)107年9月開庭，市教師會張瓊方決定只告彭如玉老師和本人。

(three)109年2月開庭，市教師會張瓊方加告侵占，事務官詢問民事庭審理結果、市教師會物品及 87年至105年度歷年帳冊公文。

(four)109年9月開庭，事務官詢問民事庭判決結果。

(large pink diamond)檢察官查證

(one)彭如玉於107年4月12日死亡，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two)市教師會於民事庭主張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及債務不履行，要求被告羅焜榮負返還或損害賠償責任，業多遭法院駁回。

(three)市教師會歷次會員代表大會已作成轉型成立工會之決議，理事會支付附表所示之費用、補助會費及捐贈，難認被告羅焜榮有違背成立宗旨與任務，況支付款項有一定審核流程，亦未流入私人帳戶，益徵被告無背信之犯意。

(four)市教師會歷年帳冊、公文紙本及電腦物品可認當時一併由桃教產保管，延遲返還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亦無侵占之行為，與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不符。